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威辰

電話：7531240
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243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3年6月20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3號函，113年6月20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0號令影本及修正附表二（共3個電子檔）

收	編號	113336
	日期	113. 7. 31
文	歸檔	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2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6月20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附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6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30235224號書函暨經濟部113年6月20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宋彥忠

電話：04-7531546

傳真：7273973

電子信箱：A67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013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3年1月10日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3號及113年1月10日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共4個檔案）
(376470000A_113001396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1396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13962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01396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3條附表1，業經該部113年1月10日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10日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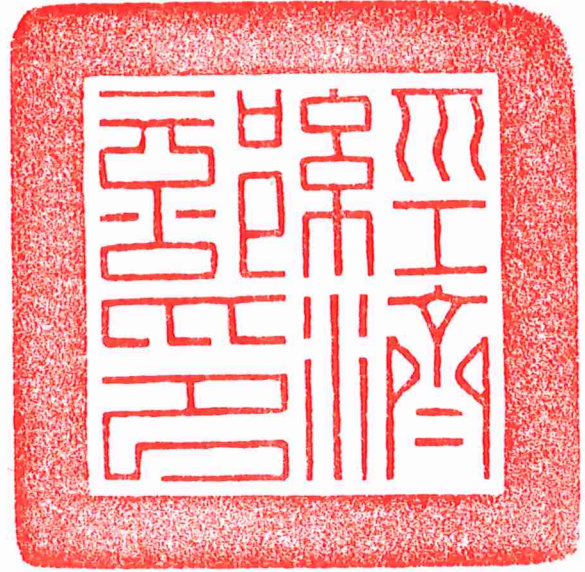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3/01/12



031130001541 2 附件隨送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0號



修正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三條附

表一 

部長 王美花

裝
訂
線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供應地質調查、研究及彙整所產生之電子化成果圖資、影像、文字、數據及其他相關地質資料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如為公務使用而申請地質資料者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免予收費。

附表一 資料使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代表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
資料保管人	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地址	
	傳真		e-mail	
申請用途				
申請資料內容	項目 (參考附表二)		範圍	
申請單位簽章	(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)			
以下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填寫：				
核定結果	可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納費用，新臺幣_____元，請持本聯向本中心繳費後，憑收據向本中心承辦單位領取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免予收費條件。		
	無法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收費，申請用途，請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內容，請再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內容，尚無法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在申請單位簽章處加蓋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。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-2793#4123
電子信箱：shuheng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259050220.pdf、11259050220修正條文.odt、11259050220修正附表一.pdf）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以經地礦字第1125905022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4/01/10 09:39

